

新能源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全面、科学的评价，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学生刻苦努力学习、全面健康发展。在整体参照学校《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和相关要求下，为进一步规范新能源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特制定《新能源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实施办法》中的相关文件规定，整个过程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思路。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民主。

（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综合测评成绩

$$=M1 \times 20\% + M2 \times 65\% + M3 \times 5\% + M4 \times 5\% + M5 \times 5\%$$

（三）按专业分别进行综合测评成绩的排名和评优。

二、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职责

（一）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及其工作职责：

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和各班班主任为成员。

工作职责：

- 1.负责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学院具体细则；
- 2.负责向本院系师生解释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解释综合测评办法；
- 3.协调各年级、各班级获奖人数分配；
- 4.处理综合测评中出现的各项问题，针对学生可能出现的疑问进行解答，纠正各班级在综合测评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 5.审议最终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结果。

（二）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1.人员组成：

组长：各班班主任

组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2-3名学生讨论通过的学生代表。

2.工作职责：

A.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要根据同学的实际表现和测评标准，根据《实施办法》与《实施细则》，以无记名方式给每一个同学评定思想道德成绩。

B.审核班级学生综合测评中所涉及的成绩、奖惩情况、附加分项目的真实性；若有填报错误及时修改。

C.根据教学秘书提供的学年成绩单计算学分绩，并同专业班级之间互相审查确认无误。

D.将最后得出的M1-M5相加，其总和即为每一个学生该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内将全班同学综合测评成绩予以公示并及时

反馈存在的问题。

E: 总结综合测评情况, 及时提出疑问和修改建议, 上报学院综合测评小组以便更好完善《实施细则》。

任何班级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关于综合测评的相关规定、说明。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擅自更改规定的, 学院不予以承认。

三、相关流程

(一) 个人申请: 对照参评项目, 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 将材料提交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并于网上平台填写完毕。

(二)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评定: 班级对照《评定细则》, 评定学生提交的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标准, 审核无误方能生效。

(三) 院系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 综合测评结果院内公示。

四、关于综合测评中“思想品德素质(M1)”的具体说明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100分)=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班级测评分值(100分)×80%

(一) 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

主要包括学生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参加集体活动、学风班风建设、诚信记录、违纪行为等内容。根据《实施办法》细则评定。

注: “先锋杯”优秀基层团支部、入选团的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的路演加10分; 校级十佳示范性优秀班集体、宿舍加8分; 校级优良学风班及宿舍、校级示范性优秀班集体、宿舍加5分; 院级优秀班集体及宿舍加3分。

（二）班级测评分值（100分）

基本原则：

1. 班级测评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20分，满分100。
2. 思想道德测评包括自我评分、班级评分、教师评分。其中，自我评价占比20%、班级评价占比40%、教师评价占比40%。
3. 打分按比例折合后若出现小数，则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2位小数。
4. 最终分数不能出现满分（小于等于19.99），如果出现满分则退回重新评分。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班级排序。原则上只允许最多2名学生并列（有超过2名学生出现并列成绩，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学生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具体流程：

1. 班级成员互评：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
2. 教师评价：由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评分，评分需给每小项分别赋分。
3. 填写新能源学院思想品德成绩表格，将每一项评分填入对应选项内，由表格自动折合比例。

4.每个学生五个小得分统计好后对由班级测评小组填入发给大家的“学年综合测评思想品德班级测评打分表”表格中，并由负责人和班主任分别签字，原有每名同学详细分数表格由班级留存备查。

5.根据《实施办法》评定的比例进行分数折合。

6.计算结果先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专业班级之间两两互相审核，两班级同时无异议后将表格上交辅导员。其中，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成绩应由其余专业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共同审核。

五、关于综合测评中“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的具体说明

业务能力素质特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以及对专业理论课程的熟悉运用情况，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学习成绩、创新实践能力及计算机外语能力。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100分）=学习成绩（100分）×88%+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10%+计算机外语能力分值（2分）

（一）学习成绩（100分）

基本原则：

1.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及实践课，不含专选课、不含校选课。

2.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及格为60分，不足60分者无法取得该课程学分，故计算中按0处理。成绩均按照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进行计算。

学年平均学分绩= Σ （课程成绩*所取得的课程学分）/ Σ 所学课程总学分

3.若实践课程无具体成绩，等级评定为优、良、及格、不及格，则分别换算为95、85、65、0分。

4. 学校不鼓励缓考，若确实需要缓考，教务处批准后按缓考成绩进行计算。缓考课程成绩按照实际分数计算平均学分绩。能记入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记入学年度综合测评；不能记入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应记入下一学年度综合测评。

5.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年学分绩计算中予以体现。

补充说明：

1. 综合测评成绩平台导入时存在众多问题，为减少问题产生。学分绩计算应以线下为主，线上为辅。

2.线下计算学习成绩时，应由班级测评小组根据教学秘书提供的学年成绩，参考具体细则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先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专业班级之间两两互相审核，两班级同时无异议后学习成绩以该线下计算成绩为准。其中，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成绩应由其余专业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共同审核。

3.体育特招生课程成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校级运动员管理规定》方法计算其成绩。

（二）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

具体计分办法参照《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的“创新实践成果分值计分表”执行（如有修订，则以新修订的文件为准）。

1.关于竞赛加分的具体内容：

对于竞赛的等级认定加分参照当年学校保研相关文件，如学生

参与的竞赛未在工创中心竞赛认定列表中出现，综合测评开始评定初期，学院将收集需要额外认定的竞赛项目，交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评级，未按要求时间提交需评级的额外项目不予加分。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学科竞赛	A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100分
			全国一等奖	90分
			全国二等奖	80分
			全国三等奖	60分
			省级特等奖	80分
			省级一等奖	60分
			省级二等奖	40分
			省级三等奖	20分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80分
			一等奖	60分
			二等奖	40分
			三等奖	20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70分
			省级一等奖	50分
			省级二等奖	30分
			省级三等奖	20分
D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60分	
		一等奖	40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优秀	50分
			良好	40分
		省部级、校级	优秀	30分
			良好	20分
			通过	10分
学术论文	SCI收录的论文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全文转载		总分	100分
	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总分	70分
	EI收录的其它论文 CPCI-S、CPCI-SSH收录		总分	50分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总分	30分

注：

①仅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不予加分，只有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予以加分。

②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成功参与奖不予加分。

③科技比赛校级奖项：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2.校（院）内演讲辩论等比赛：

①华电演说家：

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进入决赛15分；进入复赛10分。

②校辩论赛：

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进入四强20分；参与3分。

③英语演讲比赛：

校赛一等40分；校赛二等30分；校赛三等25分；院内一等25分；院内二等15分；院内三等10分。

④兴源杯辩论赛：

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进入四强10分。

⑤英语阅读、写作、翻译竞赛：

特等奖40分；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

3.参加院级及以上组织的新生经验交流会经验分享：15分。

4.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宣讲团：15分。

（三）计算机外语能力加分分值（2分）

根据《实施办法》进行评定。

注：外语、计算机可持续计分。

六、关于综合测评中“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的说明

体质健康素质是指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体育运动技能以及保持身心健康发展的素质，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参加日常体育锻炼及体育赛事情况。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分）×60%+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分）+体育赛事分值（20分）

（一）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分）

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具体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准。一般由学校统一给予分数。

（二）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分）

日常体育锻炼分值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1.日常锻炼打卡：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进行跑步、长走、骑行等运动做好运动记录（运动记录软件不限于KEEP）。每次消耗不少于260千卡记为一次有效运动，一学年内完成60次有效运动获得8分（有效次数未达到的不加分），完成60次之后每一次有效运动加0.2分，上限为20分。

2.学院组织的长走、晨跑等活动，参与完成一次2分；

补充：若学校未组织日常体育锻炼，则该分值以学院组织的活动为准（如学院组织的各种趣味比赛等，加分1到10分不等，具体加分会在比赛细则给出）。各项加分可累积，上限为20分。学校组织活动加分由学校决定。

（三）体育赛事分值（20分）

报名参加比赛但未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2分。

参加体育赛事并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18分。

校级及以上加分根据《实施办法》执行，未取得名次计2分。

参与学院组织的例如篮球赛、拔河健身操大赛、毽绳比赛、校运动会等体育活动的，参与计2分，取得前三名（除第一名外）额外计1分、第一名（含校级运动会优秀组织奖）额外计2分。

级别	破纪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18	17	16	15
省部级	12	11	10	9
地市级	10	9	8	7
校级	8	7	6	5
院级	3	2	1	1

级别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参加
国家级	14	13	12	12	12	2
省部级	8	8	8	8	8	2
地市级	6	6	6	6	6	2
校级	3	3	3	3	3	2
院级						2

注：参与加分和赛事成绩加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20分，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分数减半，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七、关于“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的综合说明

文化艺术素养指学生应具备的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分）

（一）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的文化艺术活动，接受的文化艺术表演熏陶

等。

1. 参与高雅艺术进校园、明德大讲堂活动的同学，每参与一次计5分。
2. 参与学院举行的晚会等活动：在学院毕业晚会等相关活动中参与表演的学生，按一次表演8/人加分。
3. 参与学校组织文艺团体：在校级以上相关活动中参与表演的学生，按一次表演10/人加分。注：如活动为比赛性质，则按照文化艺术比赛相关细则加分，此处不予加分。

（二）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分别为60分、20分）

1. 文化艺术比赛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以下参与未获奖者所得分数均为优胜奖减5分。

A.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60/58/55分/次)；获优胜奖（含4-8名）加30分/次。

B.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50/48/45分/次)；获优胜奖（含4-8名）加25分/次。

C.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40/38/35分/次)；获优胜奖（含4-8名）加20分/次。

D. 学生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化艺术比赛（包括但不限于“五月的花海”、心理文化节校级比赛、校级校园“奥斯卡”、校级集体舞蹈大赛等）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30/28/25分/次)；获优胜奖（含4-8名）加15分/次。

E. 学生代表参加院级文化艺术比赛（包括但不限于“炫绿杯”

合唱比赛、宿舍文化节、学院“奥斯卡”、学院集体舞大赛等）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20/18/15分/次)；获优胜奖（含4-8名）加10分/次。

2.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

A. 一般发布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等纸质刊物的作品（非通知类、非转载类），一篇计10分。

B. 发布在新媒体平台的推送、文章

1. 在班级公众平台上发布的推送、文章，点赞、在看人数达到班级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给予内容编辑3分/篇、排版2分/篇，如同为一人则累计加分；如推送内容为视频，则创作者6分/篇。每篇推送、文章最多两位创作者（含内容编辑、排版、视频制作）。

2. 在学院微信公众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学院团学、“E”新网络文化工作室等）投稿原创内容并成功发表的，给予创作者总计8分/篇的加分奖励，每篇稿件最多两位创作者（含内容编辑、排版、视频制作）。注：如只涉及排版则3分/篇。

3. 在学校及学习强国等优质平台投稿活动中投稿并成功发表的，给予创作者15分/篇的加分奖励。若阅读量达到500以上，则额外奖励5分的加分。

以上加分可累计，上限20分。同时发布在多个平台的推送、文章，以发布时间最早的计分。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800字以上，音视频作品时长应在30s以上。

八、关于“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的综合说明

劳动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将专业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知识，提高综合素质的能力，包括四方面评价指标，即公益劳动、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分）=公益劳动分值（100分）×30%+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30%+社会实践分值（100分）×20%+志愿服务分值（100分）×20%。

（一）公益劳动分值（100分）

依据学校及院系组织或认定的公益劳动、宿舍卫生打扫等劳动实践活动进行评价。

参与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者，参与时长达到规定时长即计满分。

不涉及公益劳动的班级优先按宿舍卫生考查成绩记分。

宿舍卫生考察成绩取学年检查的平均值。

（二）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

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参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组织（社团）成员社会工作考核办法》执行。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院系学生组织的成员、院系各班级学生由各院系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

学生社会工作加分表

	学生组织、社团名称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校学生会	校研究生会	校团委各部	大学生艺术团	院系学生会	院系研究生会	院系团委、团总支	班级干部	广播台	大学生调研中心	国旗护卫队	新长城自强社	大学生通讯社	融媒体中心学生记者团	教学信息中心	大学生自我服务委员会	大学生心理学社	职业发展协会	蓝之焰青年志愿者协会	红十字会	大学生治安服务队	校友工作志愿者协会	大学生自我管理服务委员会	党建与思政研究室	研究生创新发展中心	研究生新媒体中心	大学生创业协会	其他社团	最高加分值

[illegible]

具体说明:

1.在除学院外其余社团担任学生职务，根据学校团委和学院团总支提供的统一名单为准；不在统一名单内的学生干部需要提供相关部门书面材料（盖章有效）方可加分。

2.根据大一学生第一学期不能在学生社团担任职务的有关规定，大一新生在班级内担任年级长、班团委职务或宿舍长职务者可以按照一学年的标准进行加分（且不违反其它相关规定）；其他学生任何学生组织或社团担任任何职务均不能按一学年加分，只能按一学期加分。年级长、学生党支部分书记最高分值85、学生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按班委计算分值。

3.如当年所在党支部、团委学生会、班级、团支部、宿舍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基层组织，特色党支部、红色1+1、优秀学生会，先锋杯优秀团支部，十佳团日等），相应主要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工作（视频制作、文稿撰写）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评定，可加0.3分。

4.具有勤工助学性质的社团，如果其成员享有勤工补助，或在各项校内活动中已经取得报酬者，都不再享有加分。

5.学生组织、社团指导教师认定工作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能加分；被班级罢免的学生干部、被学生会主席团罢免的学生干部、被辅导员罢免的学生干部不能加分；学年中途自动辞职的学生干部不能加分。

6.学生如果在院系及多个部门同时参加考核，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三）志愿服务分值（100分）

项目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100分)	基础分（80分）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1个小时为计时单位，一学年40个小时为加分上限	2分/小时
	优秀分	院级优秀	10
		校级优秀	20
		地市级优秀	30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40

注：

1.与志愿活动相关活动、奖项在志愿服务模块计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2.不满一小时部分不算;

3.优秀荣誉取最高等级的一次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4.在某次非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型志愿活动中(单次志愿人数超过100人,或某大型组织公开招募)取得此次志愿活动的优秀志愿者称号,并有颁发官方证书算院级优秀。无证书但受到其他渠道表彰(如社交媒体采访、公众号专栏等)算院级优秀。

(四) 社会实践分值(100分)

内容	奖项	评分	备注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寻找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实践团队	队长100分队员90分	若获得多个奖项(院系级及以上),取最高奖项加分;每学年“参加”加分项最高累计两次。
地市级优秀	“青年服务国家”首都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队长80分队员70分	
校级优秀	• 校级优秀实践团队 • 校级优秀实践个人	• 团队:队长60分队员50分 • 个人:50分	
院系级优秀	• 院系级优秀实践团队 • 院系级优秀实践个人	• 团队:队长50分队员40分 • 个人:40分	
参加(需参加院级答辩);若未答辩团队和个人按5分计算。	• 团队 • 个人	• 团队:队长30分队员20分 • 个人:20分	

(五) 关于无偿献血加分的具体内容

无偿献血加分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必须向班级评定小组提供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提供班级留存。

②无偿献血时间必须是在上一学年度内:即从上一学年度开学第一天到下一学年度开学报到前一天内为有效日期;无偿献血时间、地点以无偿献血证书上的时间、地点为准。

③无偿献血加分在M5计入5分/次，一学年最多计入两次。

八、其他说明

（一）学院标准统一、评判标准公平公正、评判流程公开合理。

（二）严禁在测评中弄虚作假、制造事端，一经发现存在造假、P图等情况，取消当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三）所有分数均应在各年级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证明，超出各年级规定时间提交的加分材料不予加分。

（四）在学校学院部门任职的同学，学校学院统一提供人员名单；科技创新类竞赛获奖的同学，需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形成后需由班级测评小组审核，并留存备查。

（五）最终分值先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专业班级之间两两互相审核，两班级同时无异议上交。其中，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成绩应由其余专业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共同审核。

（六）所有加分项目的时间以正式证书为准，且时间需在本年度综合测评计算时间之内，超出时间范围的列入下一学年计算。上一学年因评奖时间的原因未加分的获奖项目，其加分应顺延计入下一学年，但大一学年内未加分的项目不能顺延计入大三学年度内。所有在学年度评奖公示期内能加分的获奖项目都必须进行加分；在公示期内能加分的项目没有及时加分者不顺延计入下一学年。

（七）对不能明确是否应当加分或者不能明确加分标准的，班级测评小组统一上报，并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加分资格和加分标准，并予以公示。

（八）对加分公示有异议的，需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公示部门提出异议，写出真实具体情况并附上相关证明。超出学院公示期不予接纳。

（九）本说明解释权归新能源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新能源学院
2025年2月27日